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0510-003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為規範學生請假事宜，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

第 3 條 學生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件：

一、事假：事假原則應於事前辦理；若因特殊事故必要由本人親自處理而無法事先請假，須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請假。

二、病假：三日以上者應檢附醫院證明，最遲應於返校三日內補假(從請假截止返校上課日起，連續算至第三日止，最後一日如逢假日可順延一日)，重大傷病，以個案辦理請假核准。

三、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完成公假申請。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參加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

(七)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四、婚假：持相關文件證明請假，以十日內(含假日)為請假天數，逾十日者以事假方式處理。

五、分娩假：持嬰兒出生證明書請假，四十二日(含假日)為請假天數，逾四十二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

六、流產假：持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十二週十四天，足十

二週未足二十週者二十一天，二十一週以上者四十二天，（以上均含假日）。

七、喪假：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

(一)直系親屬者及配偶者可持訃告或家長證明，其請假以七日為限。

(二)兄弟姊妹身亡者，持訃告或死亡證明，其請假以三日為限。

八、原住民歲時祭儀假：

(一)每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

(二)原住民於歲時祭儀申請放假，需提出相關戶籍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九、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使就學困難時，每月得請一天，無需出示證明。

十、陪產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可請陪產假三日。學生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先以口頭向導師請假，返校後持嬰兒出生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遇例假日，不另給假。

十一、心理假

(一)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並副知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諮輔中心)，每學期以三天為限，逾三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

(二)請假日數累計二天以上者，由導師評估是否轉介至諮輔中心。

十二、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上不得請假，但因上述原因完成請假程序者，應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專科部學則及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第 4 條 請假程序：

一、請假手續：

學生請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二、注意事項：

(一)在本校正式核定之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上課）學生，如需請假

時，得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

(二)請假時所附證明，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議處。

(三)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應先向導師報備。

(四)補請假應於返校七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不含假日)。

第 5 條 准假權責規定：

一、除公假以外之假別，三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三日需經導師核簽，由系主任核准。

二、公假一律需經導師核簽，由系主任核准。

三、學生請假應親自或委請同學協助於課前知會授課老師。

第 6 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公假不視為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惟成績評量及作業繳交相關事宜仍須依學校相關辦法及授課教師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94年0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7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8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8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